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紀誌
電話：02-77365179
電子信箱：jzchen0101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52206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本署修訂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服務行動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持續推動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之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，引導其結合所學與專長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發揮志願服務之影響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15-35歲青年至少6人（含）以上組隊、研提12小時（含）以上志願服務方案，本次修訂提高一般型服務方案獎金上限至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（含稅）。

三、修訂計畫公告於本署青年志工網站（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），並開放申請（含跨115年至116年服務方案），請協助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於線上申請提案。

四、另本署設有12家青年志工中心，提供計畫撰寫提案申請、出隊服務之相關輔導與協助，聯絡方式如下連結（ 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content/m_centers.php ），歡迎就近與各中心專案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（北基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輔仁大

學務處　115/10/06
1150107984

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新北金青年志工中心）、中原大學（桃連青年志工中心）、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竹苗青年志工中心）、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彰投青年志工中心）、國立中正大學（雲嘉青年志工中心）、崑山科技大學（臺南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（高澎青年志工中心）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（屏東青年志工中心）、思高本事有限公司（宜蘭青年志工中心）、社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觀光旅遊發展協會（花蓮青年志工中心）、津和堂城鄉創意顧問有限公司（臺東青年志工中心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5:30:05

裝
訂
線